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飞集成	股票代码	002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雁	邹江川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电话	028-87455333-6021	028-87455333-6048	
电子信箱	stock@cac-citc.cn	stock@cac-cit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2,070,703.64	996,299,934.16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20,777.39	-26,597,143.79	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5,906.99	-23,978,242.08	3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14,462.46	151,877,374.74	-4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741	4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741	4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85%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9,435,902.14	4,908,014,624.36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5,780,077.56	2,646,946,408.18	17.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7%	179,959,663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23%	4,399,755	0	不适用	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90,080	0	冻结	214,2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2,625,047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3%	1,890,105	0	不适用	0
顾泽铭	境内自然人	0.46%	1,666,5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1,635,541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1,148,079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120,715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06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顾泽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6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石晓卿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8人。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查验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程雁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于2025年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能科”）签订《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将提供生产厂区建筑屋顶（面积约为3.5万平方米）及与屋顶光伏配套的地面设备安装空间给中航能科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3.79MW（实际以电网认可的并网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中航能科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合同期内，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不含税3,477.36万元，含税3,929.42万元（按最高装机容量3.79MW测算），税率为13%，含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

2、公司与中航能科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航能科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0XD

成立时间：1993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吴一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号楼3层00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从财务看，中航能科资金实力稳固。技术方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国家级CNAS节能检测实验室，取得多项专利和软著，技术储备扎实，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信用方面，取得了综合能源服务能力等级证书-ESC5卓越级、质量信得过企业、中国新能源行业优秀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综合来看，公司财务稳健、技术领先、项目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履约保障能力。

历史沿革：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成立于1993年。公司曾用名北京银燕开普环保工程技术公司、北京中航艾佩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源自航空、面向市场，专注于数智化综合能源服务领域。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聚焦专注于数智化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已经形成“双碳咨询+能源资产投资+数智化能碳管控平台”闭环模式，技术创新与项目规模同步提升，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超过50MW，能源改造投资额超过5亿元，数智化能碳管控平台布置超过20家，是行业内具有军工背景领先的数智化综合能源服务商。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92,868	299,450,000
负债总额	206,965,053	155,250,000
净资产	143,127,814	144,200,00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72,512	26,480,000
净利润	60,386,445	1,110,000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航能科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航能科签订合同，将生产厂区建筑屋顶（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及与屋顶光伏配套的地面设备安装空间免费租赁给中航能科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3.79MW分布式光伏电站（实际以电网认可的并网容量为准，但不能低于2.5MW），房屋租赁期限为25年，建成后中航能科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比选，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再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1.1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1栋1-3楼建筑屋面提供给乙方（以下简称“标的物”）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项目总装机规模约为3.79MW（实际以电网认可的并网容量为准，但不能低于2.5MW）。

1.2 项目目的：落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为实现“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目标提供清洁能源。

2.使用期限及费用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标的物提供给乙方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电站运营期限自光伏电站建成并网发电、通过电网公司验收之日起，首期为20年，首期届满后无条件自动续期5年。

2.2 乙方承诺标的物使用目的仅限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2.3 标的物使用费：本合同6.2条电站建设周期及3.1条运营期限内，甲方将标的物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在此前提下，乙方同意电站运营期内所发电量按同期甲方市场化电力交易价格7折销售给甲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能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是双方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通过使用绿色电力推动清洁生产，有利于实现绿色、清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航能科及中航工业所属单位累计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披露日，上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71.85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3.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文”）于2023年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文集成”），其中公司持股45%，长春吉文持股55%。

因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均发生变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本结构，经股东协商一致，拟减少安徽吉文集成注册资本。结合安徽吉文集成的财务资金状况，安徽吉文集成的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有比例进行等比例减少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1,935万元，长春吉文拟减少认缴出资2,365万元，合计减资4,3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安徽吉文集成注册资本由原12,500万元减少至8,200万元。减资前后各股东对安徽吉文集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45%的股权。

2、因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程雁女士卸任安徽吉文集成董事尚未满十二个月，故安徽吉文集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程雁女士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QE1K1X8

成立时间：2023年5月

法定代表人：柳明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G栋南2楼203-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持股55%；实际控制人：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安徽吉文集成成立于2023年5月8日，由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25亿元人民币，公司定位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安徽”）的指定外板冲压件供应商。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4年，大众安徽基于自身战略调整，决定将外板冲压件业务由外包转为内部制造，经友好协商，安徽吉文集成于2024年10月将建设中的冲压车间及相关资产以不含税价约2.255亿元出售给大众安徽；后期主要发展方向：2024年安徽吉文集成开始战略转型，经营方向从传统车身覆盖件制造转向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特别是电池盒壳体及周边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2	17,136
负债总额	3,440	8,086
净资产	8,311	9,05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38	2,887
净利润	287	73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因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程雁女士卸任安徽吉文集成董事尚未满十二个月，故安徽吉文集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75	55%	4,510	5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	45%	3,690	45%
合计	12,500	100%	8,200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安徽吉文集成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等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为公司认缴但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部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吉文集成累计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披露日，上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81.0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3.投资协议。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于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上涨，市盈率倍数已高达-267.51。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为主，航空零部件业务为辅（截至2025年6月，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收入占比为96.63%，航空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为2.61%。上半年经营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等方式向大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上接B262版）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后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原第一百八十条后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原第一百八十条后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八十条后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5-042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海龙先生，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5-03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单莉莉女士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单莉莉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复核，不存在兼职其他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单莉莉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复核人李福春先生自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福春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复核，不存在兼职其他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李福春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仁飞女士自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韦仁飞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曾为多家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不存在兼职其他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韦仁飞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德勤华永商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按照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以及其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确定。

2024年度，公司聘请德勤华永承担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德勤华永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德勤华永有关资质、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并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德勤华永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按照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独立审计。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5-040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成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

谢成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谢成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

电话：010-56821816

传真：010-56822789

电子信箱：q-zhengquan@360.cn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简 历

谢成佰，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成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4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0	三六零	202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30—18:30）将出席会议的回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应提供以下内容：1、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2、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3、股东代码；4、持股数量；5、联系电话；6、联系地址；7、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等。

（二）现场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2:30-14: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三六零　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　三六零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1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